

附件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普通航空業許可證

字第 號

茲有 等以下列事項申請經營普通航空業，核與民航相關法規相符，依照民用航空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發給此證及營運規範審查合格證明。

一、公司名稱：

二、代表人姓名：

三、業務範圍：

四、實收資本額：

五、公司地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運規範審查合格證明

	登記國籍：中華民國	
	核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證號： 效期： (許可證廢止或營運規範失效時無效)	公司名稱： 其他登記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電傳號碼： 電子郵件：	連絡方式： 詳細連絡方式及可即時連絡之管理階層，如下表列： <hr/>
茲證明_____ (公司) 依據民航局所核准之各項相關手冊及相關民航法規，以營運規範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執行普通航空業務。		
發證日期：	局長	